

正本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京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营村

2022 年 3 月 28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京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红梅

职 称：无

联系电话：80361610

电子信箱：cynfk1610@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营村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2021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长阳镇）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十二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8) 施工方案。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六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春艳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发出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复工令，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重新实验和检验等可能使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以及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审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顺利施工。②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专项供应商的施工安全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负责任。

2)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保护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及其他现有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并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直至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凡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

资料)中已标明或明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确属在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未标明或未明示的,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涉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但不应影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前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也不应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进度和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办理的此类手续要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4) 分项工程划分: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应按合同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本合同段的分项工程划分,供监理人审批。否则,监理人有权不予批准总体工程开工和不受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经监理人批准的分项工程清单,是分项工程完工验收、计量支付及签发分项完工证书的依据。在规定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报送“开工申请单”,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开工;未经批准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5) 设立专项帐户: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应视为国家专项资金,必须在本工程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开设一般结算帐户。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予以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资金流向证明资料,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

6) 日常统计: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监理人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期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7)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8)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

9)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

10)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决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

11)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管理, 为其他合作的单位的施工创造条件, 以保证如期完成;

1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督。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 要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量, 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 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 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14)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 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承包人现场的平面布置包括临时用房、临时道路、临时管线、堆料场地等均须报发包人批准, 如需上报审批的, 还需报有关部门审批, 未经审批随意搭建的, 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拆除;

16) 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 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 并确保工地相邻关系的相对人、道路及行人等方面的安全。

17)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18) 承包人需要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工期进度计划, 并严格控制专业分包人的施工工期; 因承包人调整施工安排或加快工期, 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无法满足总体进度要求时, 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19) 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20)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 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

21) 承包人充分了解本工程市政、规划、设计及政府部门相关手续等完成情况, 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手续,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并不以此因素为理由提出相关索赔。

22) 对于向任何专业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及服务等工作, 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其他独立承包人另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款项,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2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全面

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24)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提前 7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1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2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 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 /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_____ / 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本工程范围内发生的 20 年一遇强降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每天, 累计计算, 实际施工时间减去合同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4%。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令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初报月质量和进度计划, 每周初报周进度计划, 每日报日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 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 (产品合格证) 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后 12 小时内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_____ / 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7 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 年 /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方法: /。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_____ /

采用算数平均法: $\frac{1}{n} \sum_{i=1}^n x_i$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7.1 计量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不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50%

其中: _____ /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履行拨款手续后,
提交等额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履行拨款手续后。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抵作工程款，不予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且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履行拨款手续后，支付合同剩余资金。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本工程资金为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如财政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一致，则工程款的拨付原则不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图纸及资料;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但竣工图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中标价

(5) 保险期限: 工程期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无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营村北

承包人（全称）：京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泽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871 室

发包人为建设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长阳镇）（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长阳镇）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公议庄村、莱恩堡酒庄

工程内容：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长阳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2）14 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长阳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最终费用以评审金额为准）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389486.9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7020.0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762.81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会宝；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8119871112435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20620211000356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214376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214376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0）018578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6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京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承包人：京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

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87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010-6068551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16052071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三家店支行

帐号: 000049009200015433

邮政编码: 102300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长阳镇）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公议庄村、莱恩堡酒庄

发 包 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京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2021 年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项目（长阳镇）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乙方：京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叶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李浩泽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8日